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不同银行的存款利率，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支出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都会支行设立三个新募集资金专户，将公司、江苏绿岛风、河南绿岛风的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息余额及未来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资金、收益分别转至对应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